附件1：

云南财经大学勤工助学上岗协议

甲方（用工部门）：

乙方（上岗学生）：

丙方（学院）：

丁方（学生处）：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效促进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保障用工部门、上岗学生、学院、学生处四方的责、权、利相互明确，并在四方协商同意下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上岗内容和条件

（一）甲方根据部门工作情况和有关政策，在丙方和丁方的推荐下通过择优聘任、竞争上岗等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其岗位职责按甲方的岗位要求执行。

（二）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的岗位，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的身体安全与身心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要求，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身体安全与身心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向丙方和丁方反映。

三、上岗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劳动纪律和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上服从管理，认真负责。

四、上岗酬金

丙方按照甲方每月5日前上报的《云南财经大学勤工助学考勤表》，并经丁方审核同意，于每月10日前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把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卡。

五、终止、解除上岗协议条件

（一）四方一致同意。

（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以及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并经教育不改。

（三）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的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

（四）丙方连续2个月不支付乙方工资的（寒、暑假除外）。

（五）有关部门确认上岗安全、卫生条件恶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反协议责任

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按政策予以适当赔偿。

甲方（用工部门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学院盖章）： 丁方（学生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